

吉利学院科技处文件

吉科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持续强化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，以科研创新为抓手赋能学科建设提质升级，切实激活教师科研创新活力与主观能动性，助力学校科研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、迈向高层次水平，依据学校年度科研工作整体部署，结合当前科研发展新形势与新要求，现开展我校 2026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申报条件

2026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分高层次课题培育项目及青年科研基金项目两类。

（一）高层次课题培育项目

优先支持重点学科点建设，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

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（具有博士学位优先）。

（二）青年科研基金项目

主要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研究。申报人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均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。每个项目申报人限报 1 项，参与其他项目限 1 项；项目成员参与项目数不超过 2 项。凡有校级科研项目超期未结项或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的负责人，均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本次申报的选题不限项目申报领域。

（五）申报项目不得与已获批立项及在研的项目以相同、相近申报材料重复申报。

（六）每个项目应设置在校学生科研助理 1 名。

二、资助经费

高层次课题培育项目资助 3 万元/项；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 0.5 万元/项。

三、结项要求

（一）本次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，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。

高层次课题培育项目研究期间所有成果均应与课题相关，除研究报告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发表一篇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并标注立项编号；
- 2.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、四川省

哲社基金或规划项目、国家部委项目、国家基金项目)；

3.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；

4.签署横向项目合同并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。

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期间所有成果均应与课题相关，除研究报告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并标注立项编号（须被知网或维普或万方检索）；

2.签署横向项目合同并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；

3.获得专利授权 1 项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（二）项目成果需以“吉利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成果完成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本次申报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本次项目申报由各单位汇总统一报送，各单位须做好项目申报人申报资格审查、项目申报书形式审查、项目组成员的查重工作，根据审查结果，择优排序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纸质版《申报书》和《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由单位科研管理员统一交至科技处（厚德楼 104 办公室）进行初审，同时提交电子版到科技处刘蕊蕊 OA 邮箱，个人申报不予受理。

(四) 项目申报未尽事项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刘蕊蕊

联系电话：18846175495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

2.吉利学院 2026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